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19〕38 号）和《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版（国科奖字〔2019〕37 号）的有关要求，先就做好我省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名奖种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通用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应在近年获得过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省科技创新奖，且主要技术内容未获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2. 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3.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含创新团队）的完成人。

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

5. 经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受理公示后提交评审但未授奖的相关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 2020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6. 提交 2019 年评审但未授奖的创新团队，再次提名需间隔 1 年。

7.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8. 同一项目不能多奖种、多渠道重复提名。

三、工作安排

1. 提名申请

请项目完成人和单位填写提名汇总表（附件 2），提供拟提名项目的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奖情况，由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盖章，于 12 月 6 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发至我办邮箱。我办将进行审核，并向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申请提名号和密码。

2. 提名书填写

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审核通过的拟提名项目,于2019年12月10日起凭提名号和密码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在线填写项目提名书。

3. 提名公示

请项目完成人和单位于根据《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中的提名公示内容,于12月20日前提交提名公示材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我们将进行相关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4. 形式审查

请项目完成人和单位严格按照《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中的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开展自查。请于12月31日前提交完整版提名书1份(含主件和附件,不需盖章),我们将组织专家进行形式审查。

5. 材料报送

提名项目于1月22日前向我办报送纸质提名书原件2份(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A4规格纸张,打印方式单双面不限,竖向左侧装订,以“一、候选人基本情况”或“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勿另加封面),由我办统一报送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1. 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原则上提名数量不限,各项目完成单位应突出学科优势和地方特色,通过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认真提名优秀项目和人选,同一奖种同一评审组的项目一般

情况下提名 1 项。

2. 本次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时间紧，标准高，要求严，请各项目完成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联系人：周晓迅 赵琦

电 话：0731—88988875 88988742

传 真：0731—88988877

电子邮箱：hnst-jl@hnst.gov.cn

地 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 509 室

附件：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含正文和附件）
2.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汇总表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